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合理、合规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徐 泓 方攸同 周水华